

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4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

文件資料檢核表

姓名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請檢核並打勾(V)確認已備妥下列表件，各乙式三份(A4紙張大小)，依順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。繳交表件審核後恕不退還。

口試應備文件		
請打勾	項目	填寫文件
	1	文件資料檢核表
	2	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(需簽名)
	3	應考人個人自傳 (需簽名)
	4	國籍具結書 (需簽名)
請打勾	項目	應繳文件
	5	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(請黏貼於個人資料表)
	6	畢業證書影本 (需於畢業證書影本右上方簽名) (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)。
請打勾	項目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文件(請詳閱簡章第12頁，有者請條列並 <u>於文件或文件影本右上方簽名</u> ，無者免填)
	7	
	8	
	9	